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558號

原　　告　三利金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念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陸皓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芸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芸涵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